

## 关于《江苏电力辅助服务(调峰)市场启停交易补充规则(征求意见稿)》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

为进一步完善江苏电力辅助服务补偿机制，推进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化建设，江苏能源监管办组织编制了《江苏电力辅助服务(调峰)市场启停交易补充规则(征求意见稿)》，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

此次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为2019年9月18日至2019年9月25日。有关单位和社会各界人士可将意见建议传真至025-83199610，或将邮件发送至**bmingde@139.com**。

感谢您的参与和支持！

附件: 江苏电力辅助服务(调峰)市场启停交易补充规则(征求意见稿)

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

2019年9月18日

附件

### 江苏电力辅助服务(调峰)市场启停交易补充规则(征求意见稿)

**第一条** 启停调峰交易是指根据日前电网调峰需要，市场主体通过启停发电机组、充放电等提供的调峰服务。

**第二条** 市场开展初期，参与启停调峰辅助服务的市场主体暂定为统调公用燃煤电厂、燃气电厂，各类电网侧、电源侧、用户侧储能设施，以及提供综合能源服务的第三方(以下简称综合能源服务商)。

其中，符合准入条件且充电/放电功率20兆瓦以上、持续时间2小时以上的储能电站，可以直接注册调峰辅助服务市场成员。鼓励综合能源服务商汇集储能电站，汇集容量达到充电/放电功率20兆瓦以上、持续时间2小时以上且符合准入条件的，可以注册调峰辅助服务市场成员。

**第三条** 启停调峰分为启机调峰(短时并网)与停机调峰(短时停机)两种模式，原则上燃煤机组参与启机、停机调峰，燃气机组仅参与启机调峰。储能电站、综合能源服务商充电过程参与停机调峰、放电过程参与启机调峰。

**第四条** 燃气机组非市场化启机调峰在当月基础调峰台次内的，不予补偿。超过基础调峰台次的，参照最近一次同类型机组市场平均价格(P)，按照 $K \cdot P$ 标准予以补偿。燃气机组全厂燃机基础调峰台次、补偿标准K值由江苏能源监管办会同省发改委(能源局)确定后通过调度机构发布。

**第五条** 因局部电网运行需要，安排的机组启停不属于市场化调用，仍参照《江苏电网统调发电机组辅助服务管理实施办法》予以补偿。

**第六条** 在调峰辅助服务市场注册的储能电站、综合能源服务商，以及除供热最小方式以外的燃煤机组、燃气机组原则上应参与启停调峰市场报价。因设备检修、缺陷等原因不能参与启停调峰或调峰能力变化的，应提前办理相关手续。

**第七条** 属于同一市场主体的同类型、同容量、相同电网接入点的机组，可以组合参与启停调峰市场。

**第八条** 原则上启机调峰需求2-16小时，停机调峰需求4-48小时。机组启机调峰报价按照单位容量价格及最大可调能力报价。机组停机调峰按照停机时间4-24小时及24-48小时两段进行单机报价。对未参与报价燃煤机组、燃气机组启停不予补偿。储能电站、综合能源服务商不参与报价，优先安排启停。

**第九条** 启停调峰辅助服务市场均采用D-3报价、D-3预出清、日前调用方式。

**第十条** 启停调峰市场出清以成本最低为原则，考虑电网安全约束。出现多台边际机组时，由调度机构与发电企业协商确定边际机组。

第十一条 启停调峰市场组织流程：

- (一) D-3工作日10:00前，省调发布单日或多日启机/停机调峰需求；
- (二) D-3工作日15:00前，市场主体申报单日或多日启机/停机调峰价格；
- (三) D-3工作日17:00前，省调发布经安全校核后的启机/停机调峰市场出清结果。

第十二条 调度机构根据启停调峰市场出清结果，形成最终日前机组组合。

第十三条 燃煤机组、燃气机组按申报价格结算。储能电站、综合能源服务商按照日前中标的启停调峰折算单位电量最高价对充(放)容量予以结算，但不低于充放电损失。

第十四条 若因电网安全需要，可以按需调用，事后向江苏能源监管办、省发改委(能源局)报备。对日前市场未中标、日内临时调用的启停调峰机组按申报价格结算。

第十五条 因自身原因导致未按出清结果和调度指令按期提供启停调峰的，对出力偏差超过10%额定容量部分，按照申报价格的1.5倍罚款。

第十六条 调度机构因故取消机组启机调峰调用的，应尽可能提前下达变更指令，对提前不足8小时下达变更指令的情况予以适当补偿，事后向江苏能源监管办、省发改委(能源局)报备。

(一) 提前2至8小时下达变更指令，燃煤、燃气电厂按照申报价格20%补偿，储能电站、综合能源服务商不予补偿；

(二) 提前不足2小时下达变更指令，燃煤电厂按照申报价格30%补偿，燃气电厂按照申报价格40%补偿，储能电站、综合能源服务商不予补偿。

第十七条 调度机构因故取消机组停机调峰调用的，应尽可能提前下达变更指令。对于提前不足12小时下达变更指令的情况，予以适当补偿，事后向江苏能源监管办、省发改委(能源局)报备。其中，燃煤电厂按照申报价格10%补偿，储能电站、综合能源服务商不予补偿。

第十八条 启机调峰机组完成启机后，调度机构因故取消停机，事后向江苏能源监管办、省发改委(能源局)报备，并予以部分结算。

其中，燃煤电厂按申报价格40%结算，燃气电厂按申报价格60%结算，储能电站、综合能源服务商按照实际放电量结算。

第十九条 停机调峰机组完成停机后，调度机构因故取消启机，事后向江苏能源监管办、省发改委(能源局)报备，并予以部分结算。

其中，燃煤机组按申报价格50%结算，储能电站、综合能源服务商按照实际充电电量结算。

第二十条 本规则由江苏能源监管办会同省发改委(能源局)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自2019年 月 日起执行。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45650.html>